

临沂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3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40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55050000005）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”，主要用于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读书看报、收听广播、观看电视、欣赏电影、送地方戏、

设施开放等公共文化服务,以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等方面。

此项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,请严格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15〕527号)有关要求,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并于收到资金文件后30日内将绩效目标表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: 1.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分配表

2.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

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金 额	备注
合 计	643	
兰山区	129	
罗庄区	59	
河东区	91	
莒南县	122	
费 县	109	
沂南县	115	
高新区	18	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表备案表

转移支付名称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市级主管部门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:				
	其中: 省级补助	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	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